

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

地址：22006新北市板橋區英士路192之1號1樓
承辦人：黃琪
電話：(02)22577155 分機1937
傳真：(02)22577166
電子信箱：AM8331@ntpc.gov.tw

受文者：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7月28日
發文字號：新北衛疾字第110135536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三共3份

主旨：為擴大基層醫療服務防疫量能，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指揮中心(以下簡稱指揮中心)訂定「社區醫院及診所自費COVID-19抗原快篩指引」，請貴院所依循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指揮中心本(110)年6月11日肺中指字第1100031270號函及本年6月23日肺中指字第1103800311號函辦理。
- 二、鑑於國內疫情進入社區流行階段，為擴大基層醫療服務防疫量能，開放基層醫療院所提供抗原快篩服務，擴充採檢量能及提高民眾採檢可近性，以及早發掘社區陽性個案，加速阻斷潛在社區傳播鏈，爰訂定旨揭抗原快篩指引，本局於本年7月2日新北衛疾字第1101138834號函諒達。
- 三、旨揭院所得依以下說明申請執行「自費抗原快篩」：
 - (一)採檢對象：民眾無COVID-19疑似症狀及無TOCC暴露風險，且有自費抗原快篩需求者。
 - (二)申請程序：旨揭院所有意願提供自費抗原快篩服務者，須依旨揭自費抗原快篩指引自我查檢。另需檢附資料如下：
 - 1、申請函。
 - 2、社區醫院及診所自費COVID-19抗原快篩自我查檢表、醫療院所工作人員之工作內容/業務分配表及檢附通過



認證時數證書-必修4小時課程(附件1-3)及相關佐證資料。旨揭表單已置於新北市政府衛生局(<https://www.health.ntpc.gov.tw/>)機關業務>疾病管制>「社區醫院及診所自費COVID-19抗原快篩」之申請項下，請下載運用。

3、收費標準及成本明細。

(三)抗原快篩收費標準應報請本局核定，申請時需併同提報核酸檢驗代檢機構或轉診之指定社區採檢院所名單，預先規劃通報採檢等事宜。具公費抗原快篩資格院所可執行自費抗原快篩，惟收費標準仍須報請本局核定。

(四)自費抗原快篩收費標準，由醫療院所訂定，依照醫療費用收費標準核定作業參考原則，並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定後，將公告及檢驗費用等事項以紙本揭示於醫院明顯處。指揮中心建議自費抗原快篩醫療費用每件以1,000元為上限(含診療及檢驗試劑費用)。

四、執行抗原快篩原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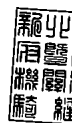
(一)檢驗方法：抗原快篩係作為我國COVID-19之初篩檢驗，倘抗原快篩陽性時，需再進行核酸檢驗確認。

(二)檢驗試劑：原則採用經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核准防疫專案製造或輸入之SARS-CoV-2抗原快速檢驗試劑，購買及使用皆須事先確認是否符合相關法規。

(三)採檢人員：依據傳染病防治法第46條第1項第1款，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確定病例之檢體，應由醫師採檢為原則；疑似病例或社區通報採檢病例之咽喉或鼻咽拭子等接觸者檢體，不限由醫師採檢，得由醫師或其他醫事人員採檢。

五、抗原快篩處置及後續處理：依據COVID-19抗原快篩檢驗結果，應依抗原快篩個案處置流程進行後續處置。

(一)抗原快篩檢驗結果為陽性：可於原院所加採檢體進行核酸檢驗，送至指定檢驗機構完成送驗，並透過健保網域免帳



號通報入口進行通報；或轉診至指定綠色通道醫院並通知衛生局，安排轉診時需將病人安置於單獨空間，並請病人依指示方式(不可搭乘大眾運輸工具)前往。

(二)轉診：轉診至社區採檢院所，病人以自行駕車、親友接送為優先，禁止搭乘大眾運輸工具前往醫院，於全民健康保險電子轉診平台進行轉診。

(三)抗原快篩檢驗結果為陰性：受限於檢驗試劑之敏感度及特异性，篩檢陰性無法代表絕對未受感染或未來不會受感染，需落實手部衛生、咳嗽禮節及佩戴口罩等個人防護措施。

六、旨揭院所執行抗原快篩相關注意事項：

(一)應依「醫療機構因應COVID-19感染管制措施指引」採取適當的防護措施，加強落實動線規劃及個人防護措施等感染管制因應作為，以避免疫情於院所內傳播。

(二)於個案採檢完畢後，須落實環境清潔及消毒，清潔人員需穿戴適當防護。若環境有明顯遭病人口鼻分泌物汙染時，則須立即進行清潔及消毒。

七、有以下情事者，衛生單位將保留取消自費抗原快篩資格：

(一)不得以民眾未進行自費抗原快篩檢驗為由，而拒絕提供適切醫療服務。倘查有違規，除取消自費抗原快篩資格外，併依醫療法論處。

(二)對於符合公費對象要求自費檢驗、未落實相關感染管制等。

(三)抗原快篩陽性個案未於時限內通報者，除取消自費快篩資格外，併依傳染防治法論處。

八、「社區醫院診所自費COVID-19抗原快篩指引」、快篩個案處置流程及抗原快篩檢驗報告健保卡資料上傳作業已置於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全球資訊網 (<http://www.cdc.gov.tw>)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專區之「醫療照護機構感染管制相關指引」項下，請下載運用。

九、副本抄送社團法人新北市醫師公會、新北市健保診所協會，



惠請轉知所轄會員知悉。

正本：新北市54家醫院

副本：社團法人新北市醫師公會、新北市健保診所協會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